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距一二八团团部东南侧约 2.6km。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钻排斜 227 评价井 1 口，井深 972m；项目实施 1 口排斜 227 评价井。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2月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审批了《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227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师环审〔2019〕13号”；

2019年4月17日，项目开始施工；2019年5月3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根据排斜227评价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排斜227评价井不再进行试油求论证，2019年5月3日项目竣工；

2024年12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进行了对该项目竣工日期网上公示。

项目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4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8.15%。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无新增占地，主要依托排222井场进行施工，井场占地面积4125m²。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

了清理平整，并进行生态修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的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处理后废液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用于洒水降尘，未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未直接外排；因此，项目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4）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后,用于铺设井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最终进行填埋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根据井场内、外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227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227评价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卢浩

验收组成员: 谢东雪 韩琦 孙宇颖
王金凤 李军 王刚 张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3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卢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8866676885	卢浩
组员	验收调查单位	王金凤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员	19963637798	王金凤
	设计单位	李军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工艺研究院	副所长	13561018758	李军
	施工单位	马斌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经理	13864796188	马斌
	环评单位	张敏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0386895	张敏
	评审专家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谢东营
		孙宇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站长）	教授	15099661838	孙宇颖
		韩涛	新疆乌鲁木齐环境科学学会（副会长）	高工	18099227923	韩涛
	其他	/	/		/	/
		/	/		/	/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